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70號

上訴人 大統灌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仁邦

訴訟代理人 張文嘉律師

被上訴人 陳信煌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世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字第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坐落臺南市○○區○○段51、52、53、54、55地號土地（下以地號分稱，合稱為51地號等5筆土地）為伊所有，伊自民國65年起即以52地號土地為場地，經營液化石油氣分裝及儲存業務，惟因51地號等5筆土地為袋地，無法與公路相通，伊營運用灌裝瓦斯大貨車原經由被上訴人陳信煌所有同段136地號土地及訴外人所有同段135、115等地號土地與對外公路即臺南市安南區海環街相通，嗣陳信煌在136地號土地興建建物及在與54地號土地交界處以布條圍阻，致伊載運灌裝瓦斯大貨車無法繼續通行，而陳信煌所有同段137地號土地為道路用地，不能作其他用途使用，且與伊所有之54地號土地之計畫道路用地相連，伊經由137地號土地及被上訴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下稱工務局）所管理之同段150地號土地，與海環街通行，為對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且伊載運灌裝瓦斯車輛屬於大貨車，為通行方

01 便及用路人之安全考量，通行寬度應達5米等情，爰依民法
02 第787條第1項、第2項規定，求為確認伊就陳信煌所有137地
03 號土地如第一審判決附圖（下稱附圖）A所示面積269.13平
04 方公尺土地及工務局所管理150地號土地如附圖B所示面積2
05 1.98平方公尺土地通行權存在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
06 贅敘）。

07 二、被上訴人陳信煌則以：上訴人所有之52地號土地雖屬袋地，
08 然其應通行同段56、78地號土地，並沿同段77地號土地（臺
09 南市○○區○○街000巷0弄道路），即可連接至海環街，影
10 響為最小，而不應通行伊所有之137地號土地等語；被上訴
11 人工務局以；150地號土地已供公眾通行使用等語，資為抗
12 辯。

13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改判駁
14 回其此部分第一審之訴，係以：51地號等5筆土地均為上訴
15 人所有，並自65年間經主管機關核准以52地號土地為場地，
16 經營液化石油氣分裝及儲存業務迄今；52地號土地雖非絕對
17 不通公路，但因通行困難以致不能為通常之使用，而屬袋
18 地。上訴人固主張其通行被上訴人所有或管理之137、150地
19 號土地如附圖A、B部分，係對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
20 法，然上訴人通行附圖A、B土地總面積為291.11平方公尺，
21 惟若通行訴外人陳香樺所有之56、78地號土地，僅為4.19平
22 方公尺即可進入77地號土地之既成道路，並接往海環街，兩
23 者所通行之面積對周圍地之所有權人影響差距甚大；且56、
24 78地號土地與137地號土地均規劃為道路用地，上訴人通行5
25 6、78地號土地亦係沿襲該土地都市計畫之用途，未增加該
26 土地所有人使用上之限制及負擔，兩相比較，可認上訴人經
27 由被上訴人所有或管理之137、150地號土地通行，雖可免繞
28 行巷道而直接與對外公路相連接，通行較為便利，然非選擇
29 損害最小之處所。至上訴人雖稱56、78地號土地現有圍籬阻
30 隔，無法擅自移除該籬笆，依77地號土地之道路現況亦難以
31 通行載運瓦斯之大貨車云云，然77地號土地路寬為430公

01 分，縱以77地號土地兩側電線桿內緣之寬度尚有375公分，
02 足供上訴人之大貨車通行，該道路亦無禁止上訴人所有之大
03 貨車通行，至該道路兩側住戶均將汽、機車停放在屋外，使
04 路面寬度縮小更增通行困難之有關通行便利與否，則非本件
05 所得以審究。上訴人通行56、78地號土地始為對周圍地損害
06 最少之處所。從而，上訴人請求確認其就被上訴人所有或管
07 理之137、150地號土地如附圖A、B部分有通行權，為無理
08 由，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09 四、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因
10 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
11 以至公路。惟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
12 之處所及方法為之，民法第787條定有明文。所謂必要範
13 圍，應依社會通常觀念，就周圍地之地理狀況，相關公路之
14 位置，與通行地間之距離，周圍地所有人之利害得失等因
15 素，綜合判斷是否為損害周圍地最少之最適宜通路，並不以
16 現為道路，或係最近之聯絡捷徑為限。上訴人於事實審一再
17 主張：56、78地號土地與伊所有54地號土地交界處有一圍
18 牆，與伊土地區隔，且77地號土地係供兩旁數十間透天厝通
19 行之巷道，該巷道兩旁之住戶長期將自家汽機車、盆栽放在
20 該巷道上，伊載運瓦斯之大貨車難以通行56、78、77地號土
21 地等語（見原審卷一第99頁、第209頁及卷二第40頁、第69
22 頁、第101頁），並提出圍籬照片為佐證（見原審卷一第111
23 頁）；依原審勘驗筆錄及現場照片所載，56、78地號土地與
24 上訴人之土地間確有一圍籬，77地號土地兩側並有不詳人士
25 所停放之汽機車（見原審卷一第145頁、第153頁、第157
26 頁、第159頁）。則56、78地號土地上既有圍籬存在，如何
27 供上訴人通行？上訴人將來得否排除上開圍籬及77地號土地
28 上遭兩旁住戶長期擺放之盆栽、汽機車？上訴人營運用灌裝
29 瓦斯大貨車行經住宅密度較高之77地號土地，對兩旁住戶之
30 影響？若與上訴人通行被上訴人所有或管理之137、150地號
31 土地如附圖A、B部分相較，兩種方案對周圍地住戶之利害得

01 失為何？均有未明，凡此俱與上訴人是否以通行56、78、77
02 地號土地連接海環街，為對周圍地損害最小之方法，而不得
03 通行137、150地號土地如附圖A、B部分之判斷，所關頗切，
04 自待釐清。乃原審未詳加調查審認，逕以上訴人通行56、78
05 地號土地，再沿77地號土地連接海環街，因通行他人土地面
06 積較少，係屬侵害鄰地權益最小方案，謂上訴人不得通行被
07 上訴人所有或管理之137、150地號土地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08 決，未免速斷，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上訴論旨，指摘
09 原判決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10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11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3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14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15 法官 鄭 純 惠

16 法官 徐 福 晉

17 法官 管 靜 怡

18 法官 邱 景 芬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